



近期骗子盯上新生家长,混入家校QQ群,以“缴交材料费”等理由行骗,厦门警方紧急提醒

开学季 警惕这些“老师”

N海都记者
蔡嘉雯
通讯员
洪恒亮

现在大多数学校班级都有建立家校联系QQ、微信群,本为方便老师和家长沟通,但却被不少骗子盯上了。骗子择机混入群中,自称班主任或者老师,在群里发送诈骗信息,要求新生家长支付几百元不等的“材料费”。

近期,不少新生家长向厦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反映,收到了来自家校联系群里发来的所谓“缴费”信息。警方提醒,务必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当面等形式与校方或其他学生家长进行核实。

先装“家长”进群 再“改头换面”行骗

厦门市民游先生的儿子9月要就读某校高一年级,8月13日,游先生的微信收到一条好友申请,对方自称是游先生儿子新班级里某某同学的母亲,游先生一看是自己儿子新同学的家长,就通过了好友申请。随后,微信里对方声称自己还没加入班级的家校QQ群,想让游先生拉自己进群,游先生也没多想,就把这位“同学母亲”

拉进了班级家校QQ群。

第二天晚上,班级家校QQ群里发布了一条信息,游先生一看,是自己儿子“班主任”发来,大致内容是:“学校需订购系列知识习题,费用一共494元,家长需点击活动账单收款缴费”,并发来一个收款二维码。

由于游先生看到发信息的QQ头像与自己儿子班主任的头像一样的,群里已经

有不少家长回复了,“班主任”又不断催促“马上要登记汇总信息”,游先生便也没有过多怀疑并核实,随即通过扫码支付了494元。在游先生支付成功后没一会,QQ群内的真实班主任便出来澄清信息,称有人冒充自己的头像和昵称实施诈骗,提醒其他家长不要转账。

而在QQ群内,不少家长也意识到这个喊大家交

“学杂费”的老师是骗子,并质疑骗子是怎么混进群的。这时,游先生查看了对方的入群时间,正是自己拉“同学母亲”进群的时间,游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不但被骗了,还成了骗子的“帮手”。所幸,由于真实老师和家长及时发现,并没有太多家长上当受骗。全班仅有包括游先生在内的3名学生家长看到“缴费通知”后转账汇款。

警方: 先核实再汇款 加强对入群人员管理

临近开学,厦门有不少家长均遭遇了与游先生一样的“交学杂费”骗局。而近期此类骗术主要针对的家长都是像游先生这样的子女刚刚准备升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新生家长。据警方介绍,每年的新学年,总是有骗子冒充老师,班主任针对新生家长行骗。骗子先潜入班级家校QQ群,并冒用真实班主任或老师的QQ头像,随后在群内发送收取“材料费”、“学

杂费”等信息。

警方提醒,收到此类转账汇款信息时,务必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当面等形式与校方或其他学生家长进行核实。此外,校方和家长也要负起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对入群人员及群成员进行有效管理,一旦发现群内有诈骗或其他违法行为,第一时间通过正规渠道发布澄清信息,避免家长上当受骗。

南安一准大学生粗心弄丢录取通知书 民警归还竟被当诈骗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李殷白 陈小东)23日上午,细心的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在路面发现了一个文件袋,本以为这是路人丢掉的废旧文件袋,准备将其捡起扔到垃圾桶,可是拿起之后却发现文件袋里面装的是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

经过相关的查询之后,民警第一时间和失主、南安准大学生小花(化名)取得联系。或许是自身的警觉性强,或许是因为刚刚领取了奖学金就接到民警询问录取通知书的事项,小花的第

一反应也是让民警哭笑不得。她认为这是一个诈骗电话,于是果断挂断电话。民警再一次拨打,再次被挂断。

不过事情很快反转了,当民警准备和小花家人联系时,小花回电话了。显然在经过检查后,小花也发现自己的录取通知书丢了,此时的小花带着哭腔焦急地询问民警是否捡到自己的通知书,在得知事情经过后,小花也是第一时间赶到溪美派出所。

现场,民警在确认信息无误后,将录取通知书完好无损地交到小花手里。

盗129只鸡鸭鹅

这只“黄鼠狼”被逮了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黄艺玲)近期,南安警方多次接到乐峰、罗东等乡镇群众报警,自养的鸡鸭鹅总是在夜间离奇失踪。

8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罗东派出所又接报警。民警发现,嫌疑人反侦查意识特别强,每次作案都是长衣长裤,并头戴帽子、口罩,这让民警迟迟无法锁定具体犯罪嫌疑人。

从当天夜里开始,罗东所民辅警便决定每晚到辖区鸡鸭频繁被盗的地方蹲守。19日凌晨2时许,当嫌疑人再次携带工具出现在荆坑村,并准备作案时,民警将其成功抓

获,而后在其家中搜出被盗窃鸭子4只。

经讯问,59岁的犯罪嫌疑人黄某华对其在南安乐峰、罗东等地盗窃鸡鸭鹅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统计,2021年年初至今,黄某华骑着电动车流窜在罗东、乐峰两地自然村内各处的鸡圈鸭舍,白天踩点,半夜下手,共盗窃村民鸡鸭鹅129只,非法获利约18085元。

据供述,盗窃来的鸡鸭鹅小部分留给自己食用,大部分被其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钱在南安梅山、罗东、乐峰等地沿路贩卖,所得赃款均被其用来买酒喝。

N海都记者 黄晓燕 蔡嘉雯
通讯员 姚晓东 于鲁川

何谓得不偿失,看看今天的两个小故事。泉州一男子,为省20元停车费,虽然刚痛饮一番,却仍心存侥幸欲将车挪到免费车位上,哪知酒劲上头,一不留神撞上豪车,不仅要赔钱,还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无独有偶,厦门翔安一男子为泄愤连砸多部车,气是出了,人却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拘,虽悔不当初,却也为时已晚。

为泄愤连砸多车 气出了人“进去了”

16日凌晨1时许,翔安马巷派出所接警,称马巷街道五星南路附近有一男子肆意破坏停放在路边的车辆。

民警到场后,嫌疑男子已逃离,民警立即开展现场勘查、走访排查,在附近一小区内将男子成功抓获。

经查,男子姓贺,云南人,在厦务工。15日晚在家饮酒后,来到楼下一店铺,后因琐事与店内顾客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贺某被劝离后越想越气,为发泄不满情绪,见路边摆放着施工路牌,便趁着酒劲抄起砸向路边车辆,致使一部正在行驶中的轿车及两部停放在路边的车辆不同程度受损,总损失5万余元。

酒醒后,贺某对自己的鲁莽行为懊悔不已,但是为时已晚。目前,贺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得不偿失

为省20元停车费 醉驾撞豪车被刑拘

20日晚,泉州男子吴某标与工友聚会饮酒,将车停在丰泽区刺桐路某小区内。因为一晚上要20多元停车费,想到离小区100多米远就是某酒店,有免费停车位,他便大着胆子将汽车从小区内挪出来到酒店免费停车位,没想到,在倒车进车位时酒劲上头,一脚油门下去,却把停在相邻车位的奔驰车给撞了。

面对警察,一身酒气的吴某标只能承认自己酒后驾车。血检结果为106mg/100ml,其涉嫌醉酒驾驶。

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济损失1.7万元。吴某标不仅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驾驶证被吊销五年,还因涉嫌危险驾驶,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建隆/漫画

